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安全執行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詹學務長惠登

記錄：黃東仁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(詳投影片)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生輔組蔡明施組長工作報告：(詳投影片)

二、住宿中心王亮月主任報告：

針對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安全提醒宣導：(詳書面資料)

●主席裁示：宿舍新建工程長達一年以上，請各單位協助加強安全宣導。

三、衛生保健組孫蓉蓉組長報告：

5/19 衛生訪視，登革熱防治、茲卡病毒感染症防疫及菸害防制辦理情形等三議題可能為訪視重點，請各單位協助宣導，另吸菸師生應至吸菸區吸菸，非吸菸區請勿放置菸桶或菸灰缸等物品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劇設系

案由：戲舞大樓開放式樓梯間排水功能不良且積水嚴重，短時間無法排除（至少 1 天以上），且造成止滑條脫落；影響行走安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戲舞大樓總共有 2 處開放式樓梯間，積水較嚴重的是靠近電梯那一處。
- 二、積水除了造成溼滑行走安全外，更易造成廢棄物的堆積，例如泥沙、青苔等破壞排水系統及階梯材質壽命。
- 三、每年四、五月的梅雨季恐會造成更多影響波及使用的師生及人員（詳細狀況請見附件照片）。

決議：會後由劇設系與營繕組實施現地會勘，依修繕優先順序逐次改善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案由：訂修本校「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現行校園安全工作，依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組織章程」執行辦理。
- 二、本章程自 86 年修訂後沿用迄今，因應本校部份組織調整與教育部校園安全法規修訂，重新擬訂本校「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據以執行校園安全工作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第三條委員組成加列衛保組及學生代表 1 至 3 人。
- 二、第五條會議召開加列校內行政與教學單位教職員工生等相關人員
- 三、第六條加列外聘顧問得酌支出席費與交通費。
- 四、餘條文照案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伍、各單位報告：

一、體育室：

- (一)宿舍新建工程期間，請廠商注意埋管及挖管作業，避免挖到現有水管，影響宿舍及體泳館用水衛生與安全。
- (二)上次體育室所提建議事項，承辦單位於本次會議中說明並已完全改善，再此感謝學務處及總務處同仁的協助。

***營繕組林奕秀組長答覆：**本組會提醒廠商注意，另挖管前置作業會透過 EDM 及校園公告，知會全體師生，如有發現管線挖錯挖斷情形，會提出具體事証向廠商求償。

***林副學務長大偉補充：**管線作業可以事前做好安全準備並注意防範，如果不小心發生挖錯挖斷情形，應迅速回報將損害降低。

●**主席裁示：**請營繕組提醒廠商注意，如須停水請及時公告，避免影響其他宿舍與體泳館用水衛生與安全。

二、電影系：藝文生態館 1、2 樓部份監視器畫面不清或拍攝角度不對，請總務處協助處理。

***事務組莊俊凱組長答覆：**會後與電影系助教至藝文生態館會勘。

●**主席裁示：**除藝文生態館 1、2 樓監視器外，另音二館地下室學生反映監視器有死角，請事務組一併協助現地會勘及處理。

三、展演中心：展演中心 B1F 蚊子很多，本中心用盡各種方式滅蚊都無法獲得

大幅改善，請總務處協助處理。

*** 保管組邱賜蘭組長答覆：**展演中心化糞池及排水溝滋生蚊蠅問題，本組擬於5月份天候狀況良好下（連續2週晴天）施作病媒蚊消毒作業。

●主席裁示：展演中心後方排水溝及化糞池容易滋生蚊子，請保管組協助改善。

四、文資學院：研究大樓經常發現老鼠，請總務處協助處理。

*** 電算中心邱意動補充：**如果發現辦公室老鼠來自天花板破洞，可以使用發泡劑，將破洞填滿防止老鼠進入，不適合投藥，避免老鼠死在天花板，散發惡臭。

*** 保管組答覆：**學校嘗試請滅鼠專家，但校園幅員遼闊，各系館大樓都有老鼠逃竄，建議各單位於辦公室內勿放置食物，可以防止老鼠進入覓食。

●主席裁示：會中各單位建議許多防鼠方法，請參考辦理，如無法改善請保管組協助處理。

五、林副學務長大偉：八里龍米路發生淡江大學及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擦撞之死亡車禍，有鑑於本校學生大多租屋於竹圍及八里附近，該路段平時汽機車流量大，車速快，請各單位持續加強宣導，行經該路段應提高安全警覺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
●主席裁示：本校交通事件比率過高，請以他校為鑑，各單位應持續加強安全宣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11時50分